

臺北榮民總醫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人員切結書

一、材料或儀器進出：

1. 實驗用的針筒、冰桶、離心管、器械等物品，攜入動物中心內前，儀器或材料等相關器材須先由使用單位自行消毒處理，能高溫高壓滅菌之物品需先高溫高壓滅菌後才可攜入動物中心，無法經由高溫高壓滅菌之物品也需先經由紫外燈照射或其他消毒方式後，才可攜入動物中心。
2. 個人物品如背包及電腦等物品一律不可攜入 SPF 飼養區內。
3. 如物品過大(中大型儀器或麻醉機等)攜入動物中心前，需事先告知動物中心負責人，其儀器設備需先包覆或酒精擦拭後才能攜入動物中心。

二、人員進出：

1. 所有進入動物中心人員均須經由動物中心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合格者才可進入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嚴禁使用人員私自攜帶未經動物中心教育訓練認證人員進入動物中心。
2. 經由動物中心教育訓練合格者，須確實遵守動物中心操作之 SOP 相關步驟，不得私自省略必要之步驟。

三、動物進出：

1. SPF 區動物來源均須附上該批動物之健康監測報告，嚴禁動物攜出後，再攜入動物中心；可進可出區之動物攜出後，嚴禁調包(非原攜出)之動物進入動物中心。
2. 所有進入動物中心代養之動物，須與代養申請單數量、品系及種類相符。

若計畫主持人或使用人員未遵守動物中心相關 SOP 標準操作程序或動物中心以上相關規定，造成動物中心飼養之動物受到微生物污染，其相關損失須由計畫主持人及使用人連帶負責相關責任。

立切結書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使用人員：

(簽章)